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各該公園管理機關。	明定場地使用申請之受理機關。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市公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以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特殊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並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有關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	明定管理機關受理申請活動之種類。

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

- 一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

- 一 活動違反公園設立之特定目的者。
- 二 舉辦私人祭典活動、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 三 申請人使用場地於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五條 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 一 管理機關。

明定應不予核准使用及得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

明定場地使用順序。

-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三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 四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 個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非營利性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需集會、演說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人得以書面、網路或傳真方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使用期間，除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且一次以不逾七日為限。

明定非營利性活動（集會、演說、展覽、表演等）場地使用之申請方式及規定。另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相關人等之權益並兼顧本府形象。

- 三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
- 四 申請使用場地集會、演說者，須檢附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
- 五 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管理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二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得以書面、網路或傳真方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同一場地每月以提供五日為限。但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人除應填具前條第三款所規定之

明定營利性活動展售場地使用之申請方式及規定。

文件外，並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四 管理機關受理申請後，依其申請活動之性質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格及活動內容後，據以指定場地辦理後續借用事宜。

五 申請人經管理機關核准使用瓦斯爐、電磁爐、炭爐、烤箱等炊具烹飪食品者，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瓦斯爐若以桶裝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並應遵守消防安全相關規定。

六 活動涉及稅捐繳納者，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核准處分，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

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應於場地使用當日起算三日前，至管理機關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

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九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主辦或合辦單位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保證金。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予減半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

各縣（市）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及場地之認養人，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依所定使用費、保證金百分之六十計收。

明定場地使用繳費規定。

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團體使用本場地之使用費、保證金折減規定。

就認養標的提供環境改善之認養人，於認養期間依管理機關指定之場次使用該認養標的舉辦非營利活動者，免繳使用費。

第十條 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使用現場設備之需要，應經管理機關同意，方得使用。
- 二 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 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張貼海報，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於指定地點張貼；違者予以拆除。
- 四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場地之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周邊環境整潔，並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
- 五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

明定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

- 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六 交通或工作之車輛經核准駛入場地者，其重量不得超過八・八噸，並不得於綠地上行駛。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或逾越核准範圍者，管理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 八 禁止在公園內施放鞭炮、煙火、天燈、營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九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管理

明定保證金之退還方式及申請人場地使用完畢，後續之處理情形。

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二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第十三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

明定場地無法如期使用之處理方式。

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附款。

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有第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違反第十條規定。（三）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四）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五）未能維護場地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者。（六）違反法令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二、管理機關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之文字內容。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明定場地之使用如管理機關因行政目的而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費，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明定場地使用所收繳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有關場地使用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